

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空缺
电话	0773-3681001		
办公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电子信箱	foto@glfoto.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26,834,459.88	3,212,353,820.64	3,210,776,555.69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2,758,544.12	2,150,327,481.70	2,159,265,316.41	0.1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61,116.38	241,306,992.97	241,306,992.97	-32.18
营业收入	802,780,566.10	755,107,084.36	755,107,084.36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25,768.92	68,098,891.72	73,198,891.72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52,606.60	53,053,848.16	53,053,848.16	1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3.18	3.42	增加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0.12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0.12	36.3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7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8	412,408,011	0	质押	203,150,000
黎福超	境内自然人	4.03	24,000,000	0	无	0
黎锋	境内自然人	1.02	6,084,000	0	无	0
吕桂莲	境内自然人	0.98	5,859,600	420,000	无	0
董辉	境内自然人	0.81	4,800,000	0	无	0
黎莉	境内自然人	0.33	1,965,600	0	无	0
黎海	境内自然人	0.33	1,965,600	0	无	0
黎宾	境内自然人	0.33	1,965,600	0	无	0
王长顺	境内自然人	0.24	1,414,000	360,000	无	0
况野	境内自然人	0.24	1,4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桂莲、王长顺为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黎锋、黎莉、黎海、黎宾为实际控制人子女，与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汽车行业的产销出现大幅下滑。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党中央高度重视汽车产业发展。面对疫情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随即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稳定经济运行的政策，为复工复产和激活市场创造了条件。

疫情发生以来，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对防疫防控工作进行周密部署，专门制定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措施。公司自2月10日复工复产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措施，积极协调原材料供应，加大优势产品销售力度，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努力拓展市场，确保满负荷生产，加快智能化改造步伐，深化成本管控，力争实现年度经营目标。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2,780,566.10元，同比增长6.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525,768.92元，同比增长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752,606.60元，同比增长10.74%。为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各项业务领域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取得较大进展

在曲轴业务方面，在维持原有客户的产品份额基础上，公司积极进行战略客户开发，在高端境外客户开发上取得较好成果。其中，对美国的康明斯两项新品完成产品开发准备、技术沟通及产品报价工作；对卡特彼勒新品完成技术交流、现场审核及产品报价工作。如开发成功，公司高端境外客户将由日野、洋马、奔驰、宝马、沃尔沃拓展到康明斯、卡特彼勒，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初见成效，不仅实现了品牌多样化，公司曲轴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将从商用车、乘用车拓展至海外的工程机械等领域。境外高端客户的拓展凸显公司近几年“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初见成效。另一方面，公司在原有客户新产品开发方面也成效显著。宝马新品完成技术方案变更以及完善工序件加工；比亚迪多款新品已逐步量产；云内新品已在进行疲劳试验，预计下半年进入量产阶段；襄阳曲轴开发的两款曲轴新品已批量生产。

在离合器业务方面，公司在巩固原有离合器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继续加大在国内高端客户中利用公司离合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高性价比的优势替代现有进口离合器产品的力度，在大马力离合器产品开发和市场应用的方面继续加大开发力度。集瑞联合重工大马力430L新品样件已交付，7月进行装机；陕重汽大马力车型国产替代进口项目已开发立项并完成送样工作；东风商用车大马力车型国产替代进口项目已小批量生产，计划9月正式批量生产。另有东风华神430L新品5月份开始批量供货、三一专汽渣土车离合器已于已实现升级批量切换。

在齿轮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对现有产品进行结构优化，淘汰部分技术落后、生命周期短及盈利水平低的产品，从而提升齿轮产品的总体盈利水平。上半年，桂林齿轮公司推进等高齿产品切换，完成425、469系列13个产品的切换，开展轻卡产品开发工作，已完成260、295、386系列5个新产品开发工作。在市场开拓方面，借助于与陕西汉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机会，上半年齿

轮产品的在该客户市场份额同比提升 48%。

在锻造业务方面，公司继成为沃尔沃、奔驰曲轴毛坯定点供应商后，锻造毛坯产品又获得上汽通用项目定点，成为该项目的供应商，在国际高端乘用车客户和产品的开发方面再次实现了突破。上半年，沃尔沃和奔驰曲轴毛坯产量同比增长，公司对外部客户销售占比加大，锻造产能将会进一步得到释放，从而做到锻件产品市场结构更加趋于合理；同时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评估与优化，例如切边工艺改进提升、直线度提升减余量、防错差自定位模具等，取消和优化部分后处理工序，从而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为未来锻件生产与销售以及提高综合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在螺栓业务方面，进一步加强产品结构的调整，加强 U 型螺栓产品的开发力度，降低供货风险大、产品附加值低的连杆螺栓产品的供货比例。上半年，公司高强度螺栓产品为陕汽商用车 U 栓新品完成 2 种型号小批产；对中国重汽 U 栓新品完成开发并交付样品；三一销轴新品进入批量生产；汉德车桥螺栓新品完成样件交付工作。

2、智能化制造战略计划稳步实施

公司上半年完成行业先进水平的宝马 B48 曲轴和日野 J08E 曲轴智能化生产线及福田康明斯 13 升曲轴智能化生产线方案设计并获得客户认可，生产线设备已签订采购合同，虽然欧美日设备供应商受到一定的疫情影响，但设备制造仍按计划推进。曲轴毛坯无序搬运技术成功应用于曲轴生产线，不需要缓存，完全满足自动化快速生产的需要。曲轴油孔孔口机器人抛光技术已完成试验室验证，下半年投入使用。锻造生产线自动化连线改造和齿轮多品种生产自动化在按计划推进中。随着公司近几年在智能制造方面的投入，公司产品的一致性大幅提升，从而为公司获得更多高端客户的认可奠定的坚实的基础。此外，随着智能制造在公司的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公司人均劳动生产率大幅提升，由 2015 年的 53 万元提升至 2020 年的 88 万元，提升比率达 66%。

在全面推进 5G 应用方面，公司参加广西移动“新基建助力新经济新生态共创新生活——广西 5G 产业发展合作大会”，并作为桂林唯一一家省级示范项目单位与中国移动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开始全面推进 5G 在工业现场监控、质量追溯和智慧园区等领域的应用。

在工艺改进方面，组织各子公司持续开展工艺改善工作，如 J08E 磨削裂纹改善；4.5L 曲轴清洁度合格率提升；离合器冷冲模具毛刺改善（从动片实现不去毛刺）；盖成形模压块寿命提升以及曲轴刀具寿命提升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3、合资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运行

除原有生产线的稳定运行外，合资公司已逐步形成了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业务拓展推进顺利。按照合资协议的约定，境内市场中的客户需求全部由合资公司完成生产销售。截至目前，合资公司以洽谈了多家国际知名大型发动机厂商，包括 MTU、瓦锡兰、卡特彼勒等。在新生产线的组建方面，海勒内铣、Alfing 中频、万川回火炉、涂油机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完成 MTU 曲轴装齿轮机定位及测量装置的改造，其他设备也将按计划陆续到位安装。在工艺改进方面，完成进口设备刀具国产化替代，船机 Landis 设备实现程序设计及产品调试工作自主化，充分利用进口高端设备加工产品的工艺验证过程，提高质量保障能力，降低了采购的成本及精度。在产品开发方面，MTU16 新品完成疲劳试验，满足 MTU 试验要求；MTU20V 新品完成样品交付并发往德国 MTU 进行验证；瓦锡兰 6L 新品于 5 月份完曲轴样品加工，并通过现场审核工作。在新市场开拓方面，完成了卡特彼勒、上海菱重、日本洋马等大曲轴产品图纸评审及报价工作。

4、福达锻造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上半年，福达锻造加大力度对生产线进行工艺优化和智能化改造，加强产品节拍管理，建立模具专班的管理模式，制定了模具管理规范，对模具寿命进行监控，研究失效分析、优化模具造型设计，使得模具质量和寿命大幅提升，从而减少换模频率和时间，使各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平均提高 25%以上，在质量管理方面除了加强模具质量管理外，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对重点质量问题专项攻关，使整体废品损失率同比下降超过 30%。

在管理提升方面，福达锻造加大力度推行 MES 制造执行系统的应用，该系统运行已初见成效，在生产、质量、设备、人员各环节运行过程中起到监控作用，从而避免效率和成本的浪费，公司综合绩效（OEE）实时呈现，时间效率、品质效率一览无余。该系统涵盖生产计划排产、生产调度、生产过程控制、设备维修维护、模具管理、设备加工分析、质量管理、生产物料等业务模块，对生产过程的人、机、料、法、环进行全面、实时管控，实现了生产现场的透明化、有序化、智能化的管理，整体提升制造管理水平。

5、建设绿色工厂阶段性目标已实现

2020 年 6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厅公布了绿色制造示范（第三批）名单，其中桂林曲轴公司和桂林齿轮公司榜上有名。此次是继离合器分公司和重工锻造公司获得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后，再次荣获自治区级“绿色工厂”。至此，公司的桂林厂区四家子（分公司）均通过“绿色工厂”审核。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减少原辅材料的使用，采用新型环保物品减少环境污染和“三废”排放，降低能耗，建立健全绿色发展管理体系，通过战略规划、责任制落实、绩效评价与考核等手段，提升全员绿色发展意识，努力将公司打造成行业绿色发展的标杆企业。

5、管理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为强内功，在改进工作作风促进工作效率提高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在流程管理方面，减少流程审批过程中不必要的节点，严格控制流程、制度优化完善，明确各节点工作时效，如在合同审批流程上，要求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所有审批手续，同时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事先沟通，对合同主要条款获得一致认同后方可提起流程；在绩效考核方面，对被考核人考核表的提交，评价等严格规定各环节时间要求，限时完成考核评价；在财务管理方面，对报表出具时间、报账时间进行严格规定，规定报账时间不超过 7 天。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信息化管理手段极大化运用于推行时间效率管理方面工作，公司采用 SAP 系统进行运行跟踪生产订单、质检周期、采购订单的及时性，强化订单关闭率的跟踪考核，使生产效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6、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公司于 4 月底向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 亿元，用于实施“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旨在落实公司产品升级战略，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一定程度缓解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锻件供应不足的瓶颈，强化与阿尔芬的协同效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7 月 27 日通过发审会审核并于 8 月中旬取得核准批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再融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11,900 根大中型曲轴锻件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公司对船舶、核电以及工程机械等领域所需大型曲轴锻件的配套能力，能够有效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助力公司开拓大型曲轴市场，积极推动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进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第五项第 44 小项“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发生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为：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 2020-050 号公告。

具体调整数据见公司半年度报告第十章第十六项“其他重要事项”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